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海商字第1號

原告 益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憲仁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菱律師

被告 盈祺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啓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被告 IPSEN Logistics GmbH

法定代理人 Eduard Dubbers-Albrecht

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

被告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. Ltd

法定代理人 HIROKI TSUJII

訴訟代理人 李念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02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茲因就我國對被告IPSEN Logistics GmbH、Ocean Network
04 Express Pte. Ltd有無國際民事審判權，及原告請求損害賠
05 償範圍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
06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12 書記官 楊雯君